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雙主修生修業規定

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名額：五名。
- ◆ 修讀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或曾修習及格本系所開的必修科目。
- ◆ 附註：1. 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2.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
- ◆ 課程規定：須修畢本系大學部所有必修課程，如下表：

開課系級	科目	修別	學分 (上)	學分 (下)
數一	微積分	必	4	4
	離散數學	必	3	3
	統計學	必	3	3
數二	高等微積分	必	4	4
	線性代數	必	3	3
	機率論	必	3	3
	微分方程	必	3	3
數三	代數學	必	3	3
	數值分析	必	3	3
	作業研究	必	3	3

其它規定：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